

“党的十八大以来山西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改善民生重大举措及成果”候选名单

一、深化改革(21项)

1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发挥“探路者”作用,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2016年10月我省被列为全国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后,省市县委、纪委主动扛起政治责任,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精准组织,为制定监察法及改革在全国推开提供了实践支撑和合格样品。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市县三级监委,建立纪委监委内部纪法贯通、监委与司法机关法法衔接机制,全面推开乡镇监察和派驻监察,分类推进派驻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了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和有效覆盖,巩固拓展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监改试点3年来,办案数量质量同步提升,夺取了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实现关口前移,由“惩治极少数”向同时“管住大多数”拓展;大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管党治党向基层延伸;“打伞”“扫黑”同时发力,开辟反腐败斗争新战场。大力度的改革举措,提高了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国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在我省召开,山西经验得到推广。

2 争取国家出台《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以改促转成为主旋律。2017年9月意见出台,标志着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开启了以改革促转型新进程。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合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主线,突出以改促转,配套出台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将贯彻国发42号文细化为168项具体任务。2018年、2019年分别推出33项、43项先行先试改革任务,煤炭减量置换和减量重组、电力体制改革、煤层气勘查区块退出机制、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等一批重大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有效构建了转型发展的动力、平台等要素支撑和营商环境,推动山西转型发展发生了重要积极变化。2018年与2015年相比,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了19.4%。在全国前移2个位次;服务业增长了25.4%,对GDP贡献率达到71.7%;非煤工业增长23.9%,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达到96.9%,实现了经济增长总量和结构优化双提升,2019年上半年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3 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开启“煤老大”向“排头兵”历史性跨越。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彰显了山西在全国经济和能源变革大格局中的比较优势和重要地位。我省出台了《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及2019-2020年工作清单,省部对接任务清单,提出了“八个变革、一个合作”重点任务,推出了15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重大举措,努力在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构建清洁低碳节能模式、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扩大能源对外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建设煤炭绿色开发、非常规天然气、电力外送、现代煤化工、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五大基地,努力为全国能源革命提供示范引领。

4 “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思想革命,焕发出强大创造力。为以思想觉醒和开拓进取实现新时代山西改革开放再出发,2019年上半年在全省开展了一场以“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主题的大讨论。围绕破除僵化保守、因循守旧、封闭狭隘、资源依赖、随遇而安、慵懒散漫等,开展对标一流述职、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制订“对标一流整改提升清单”,推进“万名干部入企进村服务”,组织“我为改革创新做什么”大家谈。广大干部群众踊跃投入到大讨论中,使全省党员干部经受了一次严格的党性锻炼,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经历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全社会的改革意识、创新精神、开放思维、市场理念进一步激活,“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思想和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5 “三基建设”形成重心下移政策体系,实现强基固本。坚持把“三基建设”作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保障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重大举措,着力解决基层组织不强、基础工作不实、

基本能力不足突出问题,“三基建设”对全局工作支撑作用不断显现。突出基层工作重心,强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机制,推进“并村简干提薪招才建制”;强化基础工作提质增效,完善机构岗位、基础资料、制度机制,效能建设“四个管理体系”;强化基本能力专业化提升,实施“五大培训工程”,实现农村“两委”培训全覆盖,基层工作发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变化。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对持续引深“三基建设”作出部署,审议通过《关于深化“三基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2018年全省有2474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现转化提升。截至2019年6月底,省市县三级累计安排财政投入224.27亿元,保障了基层党组织职能运转和基本建设,全省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破零”,年收入5万元以上村占60%。

6 总体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各项任务,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主体框架已建立。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行动。2018年2月以来,省委坚决贯彻中央统一要求,结合山西实际,统筹加以推进。健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对应中央组建调整11个省委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委部门统一归口管理职能,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总体实现精简,机构职能体系更加顺畅高效。调整优化或整合组建体现山西地方特色的机构,转型发展保障推进机制更加富有活力。强化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相关机构公共服务职能,服务群众工作导向更加鲜明突出。科学设置县乡机构,党的执政根基更加夯实牢固。通过改革,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理顺了不少多年想理顺而没有理顺的体制机制,全省党的领导体系、政府治理体系得到重构性健全,党的领导力、政府执行力得到系统性增强。目前,党政机构改革正在做深化拓展工作。

7 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有力促进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我省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六最”营商环境、解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落地难的重要举措。2017年率先试点先行,2018年全省域推开,围绕环评、能评、施工图审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改革“编报评批”管理模式,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办理,企业办理手续缩减了80%,项目申报审批时间缩短了一半以上;出台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将政府统一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等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实现改革于法有据、有法保障;打造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有效拉动了投资项目建设。2017年、2018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保持在6%左右,2019年1至8月增长6.5%,改革效能持续释放。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入选了中组部编写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8 明确“三个区分开来”,大力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从制度层面保障干部这个“决定因素”发挥好,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焕发了广大干部的精气神。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纠错容错办法,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强化正向激励,完善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严管与厚爱,健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建立诬告陷害、恶意举报行为查处机制,正确看待犯过错误的干部;加强专业化培养,完善素质培养体系,实施精准培训,多渠道强化实践锻炼;突出典型示范引领,在全省推荐奖励5000名担当作为干部,带动了更多干部立足岗位奋发努力,全省风清气正的事业创业氛围更加浓厚,绝大多数干部担当作为的精神状态极大提振。

9 推行“三化三制”改革,开发区“二次创新创业”。为解决好我省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僵

化、活力缺失问题,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和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改革。建立起以“岗位、绩效”为核心的人事管理体制,面向市场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探索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出台了《山西省开发区条例》,保障开发区“二次创新创业”在法制轨道上推进。截至2019年6月底,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扩大到66个,有39家开发区引入市场运营主体125个,形成了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牵引,市县开发区联动跟进,工业类、生态文化旅游类、现代农业产业类协同发展的整体格局。2019年上半年,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521.9亿元,占全省比重为18.4%;工业投资297.6亿元,占全省比重为30%;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总投资2064.8亿元,占全省比重为39.5%,开发区拉动对外开放、推动转型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

10 国资国企改革“赶考”“补考”并举,极大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我省国企改革面临的问题由来已久,发展活力不够,创新能力较弱,历史包袱过重,资产负债率高、盈利能力不足等矛盾突出。坚持把国企改革作为决定山西转型前途的关键一招,构建起“1+N”体制政策框架,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由零碎性、浅表性、短期性向整体设计、深度攻坚、持续发力转变。推进国资布局优化,组建文旅、大数据、通航、信息技术、生物等12家新公司。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省属国企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完善市场化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契约化、任期制管理。加快国企混改,向全球推介108个混改项目。大力“瘦身健体”,“三供一业”全部剥离移交。加大国资监管力度,“一企一策”契约化考核等走在全国前列。强化国企党建引领,使企业党组织更好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2018年,省属国企资产总额29551.5亿元,同比增长22.8%;营业收入13519.4亿元,同比增长8.6%;企业利润达307.2亿元,增长55.2%,改革效应转化为企业效益和转型效能,2019年上半年改革持续深化。

11 制订“30条”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坚持把民营经济作为转型发展有力支撑,着力破解民营经济总量规模不大、结构质量不优、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出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30条”政策),在产权保护、财税支持、民企融资、项目审批等方面配套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实施市场主体负面清单,强化产权激励保护,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甄别纠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推动有实力民企牵头创建开发区,鼓励民企联合设立投资基金参与转型项目建设和国企混改。出台了《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引导民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努力建设一支宏大新晋商群体。着力构筑“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省市县三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开展干部人民企服务并形成常态化机制。2019年,筹资50亿元组建民企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成立“晋民投”并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省市县三级共筹集50亿元帮助企业续贷周转,预计为民企减税降费275亿元、新增授信800亿元。

12 近两年全省累计减税降费逾1000亿元,企业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居民普遍得到实惠。实施减税降费,对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增强居民购买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省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深化增值税改革,推进实质性减税,全面实施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核定调低社保缴费基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在全国率先推出对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两个费”进行减免,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铁路货物运输相关收费。2018年全年减税降费573亿元,2019年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192.15亿元。通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了实体经济负担,推动企业加大再生产和创新力度,促进了经济转型发展。

13 实施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为基层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保障。为解决乡村医

疗资源匮乏和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的问题,围绕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构,出台了《全面推开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确定了“两步走”改革目标。到2017年10月,提前实现一体化改革全覆盖目标。截至2019年6月底,县医院全部纳入城市三级医院医联体建设范围,35个县启动了医防融合,40个县级医疗集团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县域就诊率正在稳步上升,实现了基层服务量、基层服务能力、群众健康素养“三提升”,次均费用、自付比例、看病成本“三下降”,群众得到实惠。到2020年,力争实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体系和分级诊疗新模式有序高效运转,65%的患者在基层、90%的患者在县域内就诊。

14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不断深化,促进县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城乡乡村统筹,扩优扶弱同步、软件硬件并重、资源机会共享,着力破解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重点从保障学位供给、配置教师资源、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4个方面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全省所有县(市、区)推行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建立“以优扶弱、填谷追峰”发展机制,统筹推进校长职级制、教师县管校聘、教学模式和评价方式等基础教育改革。2017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达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截至2018年底,全省75个县(市、区)基本消除大班额,所有县基本消除超大班额。我省全域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认定,全省义务教育城乡差别、区域差别和校际差别明显缩小,“乡村弱、城镇挤”问题有效缓解,更多孩子享受到更好的教育。

1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的重大举措。我省先后出台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1+8”政策文件、政法机关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1+4”制度体系,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在全国率先创设“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员额法官检察官遴选及退出机制、“程序严格、处罚慎重”的惩戒制度和“破解案多人少难题、提升司法效能”的员额及编制省级调配措施,推动85%以上的司法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司法责任制、涉法涉诉、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进行了省级司法体制改革第三方评估。2019年上半年,全省法院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4.9天,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4.19个百分点,检察机关不起诉率同比下降1.11个百分点,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明显增强。

16 完善互联网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为破解网络传播力不强、管网治网水平不高的问题,加大依法管网力度,保障网络安全,发挥新媒体、自媒体平台作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多主体协同治理、多手段综合发力的互联网治理格局。健全网信工作体制,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发现处置网上政治类有害信息、维护网络安全居全国前列。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多角度、多渠道弘扬宣传优秀文化。建设“学习强国”平台。深化省级主流媒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中央厨房“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建成运行,并具备与省台、省报各自“中央厨房”对接的条件;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截至2019年6月底,50个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

17 以发展定位和组织架构的优化为主要内涵,行政区划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我省长期存在的城郊矿区、“一市一区”区域发展受行政区划制约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中心城市培育壮大、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城市管理能力提升。2018年上半年,国务院批复了大同市、长治市城、郊、矿区划调整,朔州市怀仁县撤县设市。大同市、长治市、朔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到位,机构设置、人员安置、资产管理等顺利完成,新的行政区划功能定位、产业布局规划等工作有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后,进一步优化了市辖区结构和规模,增强了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拓展了城乡发展空间,为产业结构布局、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随着改

革持续深入,必将促进思想观念、组织架构、管理方式、运行机制等发生深刻变革,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增强,区域增长极辐射带动作用将进一步增强。目前,吕梁市、晋中市、忻州市等“一市一区”区划调整问题正在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取得实质进展。

18 深入推进工会、共青团、妇联改革,联系服务群众功能明显加强。为增强各级工会青妇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2016年以来,省委制定并实施群团工作改革方案,推动建设精简高效的群团机关、代表广泛的群团组织。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女代表大会中基层一线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打造“专挂兼”相结合的干部队伍。探索“互联网+”联系群众新方式,规范基层工会建设,推进“青年之家”建设,全省99.88%的村(社区)完成了“会改联”。“五小”竞赛、“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成为品牌,“创青春”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脱贫攻坚巾帼行动等活动持续推进。侨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其他群团组织改革全面推开,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桥梁纽带作用得以更好发挥。

19 深化农村“三块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牵引带动农村8项改革整体突破。“三农”工作具有“重中之重、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事关在农村生活近半人口,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乃至政权稳固。我省农村“三块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带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发展有机旱作和城郊农业农村8项改革全面推进、整体突破。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截至2019年8月底,确认家庭承包面积5133万亩,合同签订率99.4%、发证率96.1%。加快农村“三块地”改革,泽州县完成15宗1493.76亩的农村土地征收,完成85宗3008.5亩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试点范围覆盖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截至2019年8月底,95.5%完成成员身份确认,1.67万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量化集体资产638.1亿元,股金分红1.38亿元,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

20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让绿色成为美丽山西的“底色”。山西集生态脆弱和结构性污染于一体,生态修复矛盾突出,治理污染任务艰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在全国率先出台《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以生态文明建设全局观,用法治思维筑牢“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三道防线。健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推动一条生态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建立下游补偿上游、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和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所在区域补偿政策。建立河(湖)长制,推动解决河湖管理难题。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进行评价考核,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转办案件进行整改落实,建立省级环保督察制度,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突破,我省初步构建起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21 推动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基本形成全域标准化新格局。深化标准化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事关全局的基础性、关键性、牵引性重大改革。2018年国务院批准我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一个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我省建立了以省领导担任组长的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修订完善《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启动《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立法工作,推进在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开设标准化本科学历教育,率先在全国进行地方标准公开,探索形成“标准化+”工作模式。2018年发布地方标准数量222项,全国排名第六,5个试点省中排名第一,并主导制定2项国际标准发布实施,1项国际标准成功立项。

二、转型发展(16项)

1 “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凸显比较优势,引领山西高质量发展。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和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三大目标,以此牵引带动整体工作,激励全省干部群众干事创业,凝心聚力跨越转型关口。围绕“三大目标”,制定出台行动方案并持续推动落实。目前,“示范区”建设呈现强劲态势,“排头兵”打造取得突破性进展,“新高地”构建步伐不断加快。在“三大目标”牵引下,山西

经济发展速度、效益、结构、动能整体提升,“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不断提高。与2015年相比,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由亏损68亿元转为盈利1356亿元,财政收入由下降9.8%转为增长22.8%。近两年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年均增长12%左右。今年上半年GDP增速达到7.2%,创六年来同期最好水平。

2 推动煤炭产业“减”“优”“绿”,有力促进煤炭生产方式转变和市场稳定。“减”即在煤炭市

场供大于求时主动减产,供求平衡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即大力发展先进产能,有效提升供给质量;“绿”即积极推动煤炭综合利用和深加工,坚定走绿色低碳清洁高效之路。三年来,累计退出煤炭过剩和落后产能8841万吨,居全国第一,有力带动了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改善,牵引全省煤炭行业扭亏为盈。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由2016年的36%提高到2019年上半年的68%,省内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建设任务。与此同时,化解钢铁过剩产能225万吨,退出焦化过剩产能691万吨,关停煤电

机组203.3万千瓦。煤焦冶电等传统行业正坚定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山西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坚定实践者和直接受益者。

3 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先进制造业优先发展,工业“内部结构反转”取得积极成效。大幅增加年度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带动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20%左右,2018年,全省工业技改投资完成700亿元,占工业投资的30.8%,有力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横下一条心发展新兴产业,

着力改造提升一批传统制造业、做大做强一批支柱性制造业、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制造业。近两年,全省煤炭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9%,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通用航空、光机电、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集群快速挺起,煤制高端润滑油、高端碳纤维、光伏异质结组件、手撕钢、核电环形成重机等高端工业产品不断涌现,“一煤独大”正在走向“多元支撑”。2018年,全省制造业占工业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预计到2022年将实现工业内部制造业和煤炭产业比重的历史性反转。(下转3版)